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州财议复字〔2020〕21号　　签发人：刘隆俊

州财政局关于州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45J190号建议的会办意见

州人社局：

洪家文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建议》已收悉。现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一、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州、县三级增发部分标准方面。目前贵州省城乡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待遇按《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黔人社发〔2018〕31号）执行，各级财政按文件落实配套补助，2018年省级补助583.69万元，州级配套86.72万元；2019年省级补助2258万元，州级

配套340.38万元。州级财政高度重视对城乡养老保险的保障力度，除统筹州本级财力落实基础养老金提标配套外，对缴费补助和代缴困难人员保费都安排了配套资金，其中：2018年1252.53万元，2019年1059.62万元。

二、减少县级财政承担比重，提高省州两级财政承担比重方面。黔人社发〔2018〕31号文件规定2018年10月1日起，我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93元，即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增加5元，并明确了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省州县三级财政按7:1:2承担，2019年省级补助2258万元，州级补助340.38万元，县级细分到每个县（市），最高承担67.7万元，最低承担22.12万元，给县级带来财政压力不算太大，且省、州补助资金远远大于每个县承担的配套资金。目前各级财政为助力脱贫攻坚支出压力都非常大，省委、省政府要求厉行节约和压缩一般性支出，把节省的资金重点用于保障基本民生、脱贫攻坚等领域，足额保障城乡养老保险配套资金。为促进州县两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州财政局正在推进州以下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建立起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城乡养老体系和保障机制。州级财政历年来高度重度城乡养老保险保障工作，待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完成以后，州级财政将视财力情况加大投入，逐渐提高待遇保障水平，促进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从以下方面加强：**一是**加强财源收入组织，财政强化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足额落实州级财政对城乡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代缴困难人员保费和提高基础养老金预算投入。**二是**配合人社部门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及时将资金拨入财政社保专户。**三是**强化对财政专户社保资金的管理，组织开展社保资金增值保值业务，提高城乡养老保险资金的存放综合效益，稳定保障参保人员待遇发放。**四是**及时落实上级最新的政策方针，一旦上级出台最新提标等政策，将积极保障有关待遇的足额发放。

黔东南州财政局

2020年7月27日

（附注：公开发布）

（联系人：杨驰；联系电话：8222382、15186830399）

抄送：州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黔东南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印发

共印5份